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市局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689条，其中，各类政策文件2个，公告公示1060个，各类重点领域信息500余条，各类政策解读信息4条，办理市长信箱群众留言答复57条。“财政信息”专栏及时公开了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1年部门预算信息、2020年度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决算信息、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汇总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8件，顺延到2022年度申请4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4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未出现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我局继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改进了工作机制，切实履职尽责。继续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作为各单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保障老百姓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国办和省政府办公厅最新要求，统一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开设专栏专题1个，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功能，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

（五）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运行机制；明晰工作职责，实行政务信息公开处室责任制和政务信息联络员工作制的有序保障流程；严格内容审查，严把信息审核关，日常检查和定期自查相结合，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形成有效的核查制度，确保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4	0	0	0	0	0	3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过去的一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局各处室、局属各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公开的责任和义务还不够明确，内部信息传递和处理的标准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在下一步工作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严格按照国家、省自然资源厅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部门责任，优化工作流程，按时发布和及时解读统计数据，满足社会公众需求，提升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